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31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三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三一册目錄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三年第二年第八期	一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三年第二年第九期	一八三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三年第二年第十期	二九一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三年第二年第十一期	三七五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三年第二年第十二期	五〇一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出版

河南教育公報

國文教學研究

第二年第八期

教育廳發行

本期目錄

本廳公文

訓令第三號（令省立各校校長各縣知事）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呈請通飭採用國語留聲器仰

轉飭（採用由）

訓令第五號（令各縣徵集附設博物館陳列品由）

訓令第七號（令省立各中等學校各縣知事奉）教育部令頒定中等校學事報告表仰轉行查照由）

訓令第一九九號（令留日經理員奉）部令取消留日高師畢業生續領三個月考察學費仰

遵照由）

訓令第二〇三號（令留日經理員奉）部令停給留日官自費生獎勵金另給褒狀仰遵照由）

訓令第二三七號（令省立各小學校各縣知事）據中華書局董事俞復呈新小學初高級各種教科書仰轉

飭所屬各小校（採用由）

目錄

呈第九八號(呈省長請咨省議會追加附設博物館臨時預算由)

教育論文彙錄

中學的國文教學

對於普通中學國文課程與教材的建議

國文科試行道爾頓制的說明

文藝在中等教育中的位置與道爾頓制

文字的自然教學法

國語科話法教學的新案

胡適

周予同

沈仲九

孫復工

吳研因

黎錦熙

本廳公文

訓令第三號 一月二十日

令 省立各學校校長
各縣知事

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呈特製國語留聲機片請予通飭採用等情到廳除批示外
合亟刊登河南教育公報令仰該校 縣轉飭所屬各校 酌量採用此令

訓令第五號 二月二十四日

令 各學校
各縣知事

為令知事本廳現為徵集本省特產分類陳列以供學者研究起見擬在河南第一學生圖書館
內附設博物館所有各縣農工出品各校成績古代遺物以及特產之動植礦各物均擬收羅陳
列以資觀摩茲訂徵集博物館陳列品要則三條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 縣 迅予徵集統於本年六
月以前送廳以便交該館分類陳列並應於本年三月 出席 派員 出席 新學制會議時先將徵集所得

本廳公文

一

本廳公文

二

隨帶呈廳又為至要至所徵集各項物品若須備價購買者其用款准在學校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支此令

計發徵集博物館陳列品要則一紙

徵集博物館陳列品要則

第一條 各校縣應於本年六月以前照本要則第二條所列各類廣為徵集送繳本廳

第二條 徵集品約分下列五類

甲 攷古類 石器 陶器 鐵器 銅器 磁器 樂器 錢幣 碑碣

乙 工藝美術類 繪畫 雕刻 刺繡 布帛 絲綢 染織

丙 動物類 各種動物 各種動物標本

丁 植物類 農產 木材 藥材 花種 植物標本

戊 礦物類 化石 岩石 礦產

第三條 凡徵集品須將關於該項物品之名稱產地效用價值製作人及其他事項詳加說明

訓令第七號 三月九日

令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各 縣 知 事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查學校必有明確之報告始可表管教之精神教育官廳亦必有詳實之調查始可定改進之標準茲特頒定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凡中等學校十一年度之學事均應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按表填注呈由主管長官報部備查嗣後每年應即照此規定辦理所有民國八年修正中等學校概況報告程式即行廢止以免重複此項報告表辦理手續極屬簡易各校自應遵照規定期限填報如有逾限不報者此後各種學生名冊及其他事項仰即暫緩核准以資督促至舊制之乙種實業學校在未改設職業學校以前亦須遵用此表按時呈報合亟連同學事報告表一百零五份令行該廳轉發各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函檢同學事報告表一份令仰該校

縣轉行所屬中等學校查照此令
乙種實業

訓令第一九九號 三月九日

本廳公文

五

案奉

令河南留日學生經理員霍樹成

教育部第七二號訓令內開查留日高師畢業生考察費自十年二月取消後凡有志願續留考察者准其續給三個月學費不得再以考察名義支領費用該畢業生等既續領三個月學費留東考察其在考察期內應照章呈送報告詎十年十一年兩屆高師畢業續留考察諸生竟無片紙隻字呈部縱云考察亦必有名無實目前各省學費格外困難何容再有此虛糜公帑之舉所有前令准予續領三個月考察學費一案應即一併取消除通告各省並訓令留日學生監督處外合亟令行該廳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經理員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三號 三月十日

令河南留日學生經理員霍樹成

案奉

教育部第七二號訓令內開查留日官自費生獎勵章程及施行細則自七年九月十二月先後核准施行後各省迄未一致實行因此項獎勵金原案聲明從醫藥費餘款內支給各省醫藥費

恒多超過預算安有餘款支給該項費用且歷年間有依照辦理者徒形牽補之苦未收激勸之
効目前留學經費格外困難應將此項獎勵金暫行停給除通告各省暨訓令留日學生監督處
本學年倘有合於勤學成績獎勵之資格應由該處查明報部另行核給褒狀以資鼓勵外合
令行該廳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經理員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二七號

二月二十八日

令省立各小學校校長
各縣知事

案據中華書局駐局董事俞復呈送新小學初級高級各種教科書請予通飭採用等情到廳除
批示外合亟抄同附開書目刊登河南教育公報令仰該校縣轉飭所屬各校酌量採用此令

附抄單一紙

計呈

- | | | | | |
|-----------|------------|------------|-----|----|
| 新學制
適用 | 新小學
教科書 | 初級
國語讀本 | 第一冊 | 二份 |
| 新學制
適用 | 新小學
算科書 | 初級
公民課本 | 第一冊 | 二份 |

本廳公文

五

本廳公文

新學制 適用	新小學 教科書	初級 算術課本	第一冊	二份
新學制 適用	新小學 教科書	高級 國語讀本	第一冊	二份
新學制 適用	新小學 教科書	高級 歷史課本	第一冊	二份
新學制 適用	新小學 教科書	高級 地理課本	第一冊	二份

呈第九八號 二月二十四日

呈為呈請追加臨時預算事竊維訓四方觀新物周禮具有遺規辨功苦相良材管子垂為明訓矧茲博物包含萬有水木金火上穀無非利用之材羽毛骨角齒牙悉屬資生之具將欲闡明系統推廣用途非亟力搜求設館陳列恐無以資觀感而策進行屬廳有鑒於此擬在河南第一學生圖書館內附設博物館所有各地農工出品各校成績以及特產之動植礦各物均擬搜羅陳列一以備學者之參考養成實用之學問一以供社會之觀覽俾獲應有之常識庶於學校社會兩有裨益除擬訂徵集陳列品要則令行各縣徵送外並擬建築陳列室購買各種標本模型惟

需款甚巨若不追加臨時預算勢難進行理合造具該館十一年度預算清冊呈請
鑒核咨交省議會議決俾便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長

計呈預算冊二本

河南第一學生圖書館附設博物館十一年度歲入預算冊

歲入臨時門		十一年度預算數	備考
科	目		
第一款	附設博物館經費	二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購置	九,七〇〇元	購置動物標本約一千種植物標本約一千二百種化學工藝標本約五百種共需洋五千元人體生理模型三十一種動物模型二十三種植物模型七組地質礦物模型九組工藝模型四套共需洋三千五百元陳列鏡櫃及一切用具約需洋一千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本冊公文

七

本報公文

八

第二項 建築

一〇,〇〇〇元

建築陳列室五所共二十五間須用防火避潮之建築方法每間約需洋四百元但庭院布置園牆建築等費一併在內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雜支

三〇〇元

印刷紙張郵電等費

說明

查該館為備各學校教員及學生研究之參攷兼以啓迪普通人民之見聞關係本省教育至為宏巨亟應早日成立以應要需故列經費如上數

131-0

教育論文彙錄

中學的國文教學

胡適

今天的講題是「中學的國文教學」，兩年前民國九年，我曾在北京發表過一次，（參看胡適文存卷一，頁三〇三以下）那時候沒有什麼標準，全憑理想立言。兩年以來，漸覺得我那些主張有一部分是禁得起試驗的，有一部分是無法試驗的，有一部分是不能不修正的。此次再來講演這個題目，先就舊主張略說一說，再加以兩年來修正的地方，作為我的新主張。為講演的便利，分為以下四段：

I. 假定的「中學國文標準」

我在兩年前定的——中學國文的理想標準是：

- (1) 人人能以國語自由發表思想。
- (2) 人人能看平易的古書。

中學的國文教學

(3) 人人能作文法通順的古文。

(4) 人人有懂得古文文學的機會。

這幾個標準，我現在修改作以下三條：

(1) 人人能用國語自由發表思想——作文演說——都能明白曉暢沒有文法上的錯誤。這一條與舊主張第一條無大差異。我所持理由：因為國語文容易學習，容易通曉，而且實在重要。以我數年來的觀察，可以說：中學生作古文的，都沒有什麼成績。有許許多多中等學校畢業生都不能用古文發表他自己的思想。然而在這幾年中，能做通順的白話文的中學生却漸漸多起來了。我們認定一個中學生至少要有——個自由發表思想的工具，故用「能作國語文」為第一個標準。

(2) 國語文通順之後，方可添授古文，使學生漸漸能看古書，能用古書。學生先學習國語文到了明白通順的程度，然後再去學習古文，所謂「事半功倍」，自然是容易的多。學外國文也是如此，先學好了一種歐洲語言，然後再去學第二種，必定容易的多。還有一個證據是：據我們的觀察和研究所得，可以斷定有許多文字明白通暢的